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08 号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已经 1996 年 12 月 6 日国务院第 52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血液制品管理,预防和控制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保证血液制品的质量,根据药品管理法和传染病防治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原料血浆的采集、供应以及血液制品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三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对全国的原料血浆的采集、供应和血液制品的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原料血浆的采集、供应和血液制品的生产、经营活动,依照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的职责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原料血浆的管理

第四条 国家实行单采血浆站统一规划、设置的制度。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核准的全国生产用原料血浆的需求,对单采血浆站的布局、数量和规模制定总体规划。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总体规划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单采血浆站设置规划和采集血浆的区域规

划,并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条 单采血浆站由血液制品生产单位设置或者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设置,专门从事单采血浆活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单采血浆活动。

第六条 设置单采血浆站,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单采血浆站布局、数量、规模的规划;

(二)具有与所采集原料血浆相适应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三)具有与所采集原料血浆相适应的场所及卫生环境;

(四)具有识别供血浆者的身份识别系统;

(五)具有与所采集原料血浆相适应的单采血浆机械及其他设施;

(六)具有对所采集原料血浆进行质量检验的技术人员以及必要的仪器设备。

第七条 申请设置单采血浆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初审,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的派出机关的卫生行政机构审查同意,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单采血浆许可证》,并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单采血浆站只能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进行筛查和采集血浆。

第八条 《单采血浆许可证》应当规定有效期。

第九条 在一个采血浆区域内,只能设置一个单采血浆站。

严禁单采血浆站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和其他人员的血浆。

第十条 单采血浆站必须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检查合格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供血浆证》。

供血浆者健康检查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第十一条 《供血浆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设计和印制。《供血浆证》不得涂改、伪造、转让。

第十二条 单采血浆站在采集血浆前,必须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并核实其《供血浆证》,确认无误的,方可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对检查、化验合格的,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及程序采集血浆,并建立供血浆者健康检查及供血浆记录档案;对检查、化验不合格的,由单采血浆站收缴《供血浆证》,并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监督销毁。

严禁采集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

血浆采集技术标准及程序,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第十三条 单采血浆站只能向一个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原料血浆,严禁向其他任何单位供应原料血浆。

第十四条 单采血浆站必须使用单采血浆机械采集血浆,严禁手工操作采集血浆。采集的血浆必须按单人份冰冻保存,不得混浆。

严禁单采血浆站采集血液或者将所采集的原料血浆用于临床。

第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必须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

采血浆器材等一次性消耗品使用后,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销毁,并作记录。

第十六条 单采血浆站采集的原料血浆的包装、储存、运输,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

第十七条 单采血浆站必须依照传染病防治法及其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消毒管理及疫情上报制度。

第十八条 单采血浆站应当每半年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报告有关原料血浆采集情况,同时抄报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的派出机关的卫生行政机构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每年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汇总报告本行政区域内原料血浆的采集情况。

第十九条 国家禁止出口原料血浆。

第三章 血液制品生产经营单位管理

第二十条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总体规划进行立项审查同意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审核批准。

第二十一条 血液制品生产单位必须达到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标准,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合格,并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血液制品的生产活动。

第二十二条 血液制品生产单位应当积极开发新品种,提高血浆综合利用率。

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生产国内已经生产的品种,必须依法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申请产品批准文号;国内尚未生产的品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新药审批的程序和要求申报。

第二十三条 严禁血液制品生产单位出让、出租、出借以及与他人共用《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和产品批准文号。

第二十四条 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不得向无《单采血浆许可证》的单采血浆站或者未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单采血浆站及其他任何单位收集原料血浆。

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不得向其他任何单位供应原料血浆。

第二十五条 血液制品生产单位在原料血浆投料生产前,必须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的体外诊断试剂,对每一人份血浆进行全面复检,并作检测记录。

原料血浆经复检不合格的,不得投料生产,并必须在省级药品监督员监督下按照规定程序和方法予以销毁,并作记录。

原料血浆经复检发现有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的,必须通知供应血浆的单采血浆站,并及时上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第二十六条 血液制品出厂前,必须经过质量检验;经检验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严禁出厂。

第二十七条 开办血液制品经营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核批准。

第二十八条 血液制品经营单位应当具备与所经营的产品相适应的冷藏条件和熟悉所经营品种的业务人员。

第二十九条 血液制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包装、储存、运输、经营血液制品,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单采血浆站、供血浆者、原料血浆的采集及血液制品经营单位的监督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监督人员执行职务时,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

第三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每年组织一次对本行政区域内单采血浆站的监督检查并进行年度注册。

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的派出机关的卫生行政机构每半年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单采血浆站进行一次检查。

第三十二条 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省级药品检验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和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对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产品定期进行检定。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全国进出口血液制品的审批及监督管理。

第五章 罚 则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

(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

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献血浆证》者的血浆的;

(三)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

(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

(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

(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七)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

(八)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消除、不及时上报的;

(九)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

(十)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十一)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第三十六条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涂改、伪造、转让《献血浆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收缴《献血浆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血液制品生产单位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药品管理法及其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生产假药、劣药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无《单采血浆许可证》的单采血浆站或者未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单采血浆站及其他任何单位供应的原料血浆的,或者非法采集原料血浆的;

(二)投料生产前未对原料血浆进行复检的,或者使用没有产品批准文号或者未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的体外诊断试剂进行复检的,或者将检测不合格的原料血浆投入生产的;

(三)擅自更改生产工艺和质量标准的,或者将检验不合格的产品出厂的;

(四)与他人共用产品批准文号的。

第三十九条 血液制品生产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向其他单位出让、出租、出借以及与他人共用《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产品批准文号或者供应原料血浆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血液制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包装、储存、运输、经营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在血液制品生产单位成品库待出厂的产品中,经抽检有一批次达不到国家规定的指标,经复检仍不合格的,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撤销该血液制品批准文号。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进出口血液制品或者出口原料血浆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所进出口的血液制品或者所出口的原料血浆和违法所得,并处所进出口的血液制品或者所出口的

原料血浆总值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血液制品检验人员虚报、瞒报、涂改、伪造检验报告及有关资料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血液制品,是特指各种人血浆蛋白制品。

原料血浆,是指由单采血浆站采集的专用于血液制品生产原料的血浆。

供血浆者,是指提供血液制品生产用原料血浆的人员。

单采血浆站,是指根据地区血源资源,按照有关标准和要求并经严格审批设立,采集供应血液制品生产用原料血浆的单位。

第四十六条 原料血浆的采集、供应和血液制品的价格标准和价格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物价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设立的单采血浆站和血液制品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6 个月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凡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一律予以关闭。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设立的单采血浆站适用本条例第六条第五项的时间,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另行规定。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四川山东两省部分市(县)乱集资乱收费问题的通报

国办发[1996] 5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指示,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组成联合调查组,对群众来信反映四川省德阳市、黔江县、石柱县和山东省临邑县乱集资、乱收费问题进行了调查,现将主要问题和处理决定通报如下:

1995 年 8 月和 10 月,四川省德阳市政府为承办 1998 年省第四届青少年运动会,解决修建体育场馆资金不足,先后两次发文,对全市办理工商执照年检和机动车辆年检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进行强制性无息集资,集资期限为三年。截止 1996 年 8 月 26 日,已集资 855 万元,其中拨付体育场馆建设

790 万元。

1996 年 3 月,四川省黔江县财政局为缓解财政资金周转困难,决定以年利率 24%、期限一年为条件,向本局每个干部职工集资 10 万元,共筹集 1322 万元。中国人民银行黔江地区分行发现问题后,立即通知黔江县政府和财政局停止非法集资活动,并作出了处理决定。但黔江县财政局却以承销企业债券的方式,将集资款转化为企业债券,并用于发放干部职工工资、农业投资和企业技术改造等。

四川省石柱县一些乡镇在婚姻登记中,搭车收取农村社会养老保险金每人 200 元,计划生育证工本费每证 20 至 40 元,节育押金每人 20 至 70 元,婚前财产公证费每件 10

至30元以及小儿免疫接种费等。

山东省临邑县于1996年4月先后两次发文,要求全县干部群众将存款存入城市信用社,期限为两年,按银行同期储蓄存款利率计息。7月中旬,中国人民银行德州市分行发现问题后,督促临邑县政府于7月18日发文停止了这项活动。截止到7月18日,该县共组织城市信用社储蓄存款3817万元,主要用于县石油化工厂20万吨重油催化裂化技改项目。

四川省德阳市、黔江县、石柱县和山东省临邑县的上述做法,严重违反了国家有关坚决制止乱集资、乱收费的规定和有关金融法规,加重了企事业单位和群众的负担,扰乱了当地的金融秩序,错误是严重的。为维护国家法律、法规和政令的统一,严肃纪律,保护企事业单位和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国务院

决定:

一、对四川省德阳市政府、黔江县政府、石柱县政府和山东临邑县政府给予通报批评。

二、四川和山东两省政府要责令上述市(县)立即纠正违纪行为,限期将非法筹集和收取的资金全部退还有关单位和个人。同时,要追究主要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各地区、各部门要以此为鉴,吸取教训,认真学习国家财政金融法规和政策,正确处理局部利益与全局利益的关系,自觉维护国家政令的统一。各级财政、金融等部门要加大对乱集资、乱收费的查处力度,确保国家各项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第一次全国农业普查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1996〕5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自国务院发出《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国发〔1994〕60号)以来,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做了大量的工作,第一次全国农业普查(以下简称“普查”)的各项准备工作正按计划进行。目前,普查的现场调查登记即将开始,为确保普查圆满成功,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级人民政府要把普查工作纳入议事日程,并落实好所需经费

农业普查是我国经济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对于党和政府制定农业和农村经济政策

具有重要的作用。各级人民政府要把普查工作纳入议事日程,并按照国务院确定的关于普查经费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负担的原则,将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预算一经确定,不得随意突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普查名义向农民集资、摊派,加重农民负担。今年内要做好普查的全部准备工作,经费要及时到位,以确保普查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正确处理普查与现行农业、农村经济政策的关系

(一)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切实维护农业承包合同的信誉。各地必须严格按照《国务院批准农业部〈关于稳定和完善土地承

包关系的意见)的通知)(国发[1995]7号)精神,正确处理普查中的土地承包关系。凡普查结果与农户承包的土地面积有出入,在合同到期之前,应继续维持原承包合同不变。严禁将普查后农户承包土地面积多于合同所载面积的土地收回作为机动地。

(二)保持农业税、农业特产税和粮食定购任务的相对稳定。在普查后一定年限内,农业税、农业特产税的征收以及粮食定购任务不与普查结果挂钩。

(三)乡统筹和村提留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力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92 号)规定执行,不得借普查之机变相增加农民负担。普查后,我国实有耕地面积可能会有所增加,农户承包的耕地面积也将发生变化,在以农户承包耕地面积为依据承担村提留和乡统筹的地方,不得随意增加承包费或变相增加农民负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 向省武警总队一支队三中队学习活动的决定

省委[1997]2号

(1997年1月4日)

武警浙江省总队一支队三中队是蔡永祥烈士生前所在中队,自1950年担任钱塘江大桥守护任务以来,始终按照党中央的建军原则和要求,全面加强中队建设,守桥40多年安全无事故。特别是1983年改编为武警部队以来,在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形势下,三中队把思想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继承和发扬我军的优良传统,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坚持用蔡永祥一心为公、舍己救人的革命精神教育官兵,努力把部队建设成为培养人、教育人的熔炉和学校,忠实履行职责,热情为群众排忧解难,出色地完成了各项任务。1995年以来,三中队先后被人事部、公安部授予“全国公安系统先进集体”荣誉称号,被省政府授予“守桥爱民模范中队”荣誉称号,中队党支部被中组部表彰为“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最近,国务院、中央军委又授予三中队“钱塘江守桥模范中队”荣誉称号。

三中队是武警部队基层建设先进典型中的突出代表,是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的一面旗帜,他们的先进事迹,充分展示了党和人民忠诚卫士的精神风貌,集中体现了新时期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成果。为了把三中队的先进经验变成全省人民的共同精神财富,推动我省的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省委、省政府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广泛、深入开展向三中队学习的活动。

全省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干部、群众都要向三中队学习。要学习他们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时刻听从党的召唤,把国家和人民的利益放在第一位的崇高精神;学习他们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努力实践“雷锋精神”,投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高尚品德;学习他们立足平凡岗位,恪尽职守,乐于奉献的工作态度;学习他们心系全局,发挥集体主义精神,团结奋进的良好风尚。

各地、各部门都要把开展向三中队学习

的活动,作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四届五中、六中全会和省委九届八次全会精神,大力加强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的一个实际行动,切实抓好、抓出成效。要紧密联系实际,结合各行各业的特点,采取多种形式,深入学习三中队

的先进事迹,大力促进领导班子的思想政治建设和干部职工队伍的思想道德建设,进一步调动广大干部群众的积极性,立足本职,扎实工作,为我省的改革、发展、稳定作出新的贡献。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 预算外资金管理的通知

浙政〔1996〕1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丽水地区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国发〔1996〕29号,以下简称《决定》)的精神,结合本省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问题作如下通知:

一、进一步提高对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重要性的认识

随着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不断发展,近年来我省预算外资金收入连续以30%以上的幅度增长,有的地方预算外资金收入已接近或超过了地方财政收入。预算外资金数量的不断增加,对加快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是,由于管理制度不健全,监督措施不完善等原因,预算外资金的设立、管理和使用上出现了不少乱收滥支的问题,甚至引发了一些违法违纪案件。对此,省政府于1994年底修订颁发了《浙江省预算外资金管理办法》,并从1995年起,连续两年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了预算外资金清理检查,初步遏制了预算外资金管理中的混乱现象,促进了经济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按照《决定》的要求,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要继续把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作为政府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为此,各

地、各部门都必须予以高度重视,认真学习和严格贯彻《决定》,以设立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为中心,以加强收费和基金管理、严格预算外资金支出管理、健全监督检查与处罚制度为主要内容,逐步建立预算外资金收支运行规范化的管理体系,把我省预算外资金管理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二、依法管理财政预算资金,将部分预算外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各地、各部门都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其他财政法规的规定,不得隐瞒财政收入,禁止将财政预算资金转为预算外资金,加强财政周转金管理,不得擅自将财政拨款转为有偿使用,严禁设置帐外帐和“小金库”。

从1996年起,除按中办发〔1993〕19号文件规定的83项行政性收费项目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外,将养路费、车辆购置附加费、铁路建设基金、电力建设基金、三峡工程建设基金、新菜地开发基金、公路建设基金、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基金、农村教育事业附加费、邮电附加、港口建设费、市话初装基金、民航机场管理建设费等13项数额较大的政府性基金(收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上述基金(收费)

收入要按现行体制及时上缴中央金库或地方金库,按规定专款专用。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财政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

地方财政部门按国家规定收取的各项税费附加,从今年起也统一纳入地方财政预算,作为地方财政的固定收入,不再作为预算外资金管理。

三、加强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审批管理

行政事业性收费严格执行中央、省两级审批的管理制度,各市、县政府(包括计划单列市)及其各部门均无权审批。各地、各部门设立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应报省财政厅会同省物价局审批;确定和调整收费标准由省物价局会同省财政厅审批;面向农民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由省财政厅、省物价局会同省农业厅审批。重要收费项目的设立及其收费标准的确定和调整,由省财政厅、物价局报省政府或国务院及国家财政、计划(物价)部门批准。地方性法规中已明确的收费,具体征收管理办法的制定和修改由省财政厅、省物价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对不符合上述审批权限规定的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都必须进行认真清理,确需保留的,应按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报批。

政府性基金的立项申请统一由省财政厅报财政部审批,重要的由省政府报国务院审批。各地、各部门均无权批准设立基金项目,已设立的必须按规定进行清理。

四、完善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管理办法

预算外资金是国家财政性资金,不是部门和单位的自有资金,必须上缴同级财政专户,由同级财政部门按计划统筹安排支出,从财政专户拨付,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财政专户由财政部门在银行统一开设,用于预算外资金收入和支出管理。未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银行不得为部门和单位开设预算外资金帐户。

对预算外资金收支按不同性质实行分类

管理。国家机关和受政府委托的部门、单位统一收取和使用的专项用于基础设施和社会公共事业的基金、收费,收入全额直接上缴同级财政专户,取消部门、单位收入帐户;支出按计划 and 规定用途专款专用;收支结余可结转下年度专项使用。以政府信誉强制建立的各类社会保障基金,在国家财政建立社会保障预算制度以前,按预算外资金管理制度实施管理,收入缴入同级财政专户,专款专用。对其他预算外资金,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有关部门和单位可在指定银行开设一个收入过渡性帐户,收入由银行每月从收入过渡性帐户中直接划解财政专户;支出由财政部门结合预算内资金统筹安排。对一次性、临时性及少数开支有特殊需要的预算外资金,由财政部门根据部门和单位的财务情况或核定收支计划,确定上缴比例或按收支结余的数额定期缴入同级财政专户。部门和单位应上缴财政专户的预算外资金,不得转移、截留、拖欠和坐收坐支。

预算外资金结余,除按规定结转下年度专项使用外,同级政府可按隶属关系统筹调剂使用。各级财政专户的预算外资金在保证正常事业用款的前提下,可临时调度用于支持生产和事业发展。

五、建立预算外资金收支预决算制度

财政部门要建立和完善预算外资金收支预决算制度。各部门、各单位应按规定编制年度预算外资金收支预算,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审核。财政部门要在认真审核单位预算外资金收支预算的基础上,编制本级预算外资金收支总预算,报经同级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各部门、各单位应根据审核批准的预算执行,并按季或按月向财政部门报告收支执行情况。执行中确需调整预算外资金收支预算的,需按上述程序办理报批手续。年终,各部门、各单位应按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编报预算外资金收支决算,财政部门要对单位

决算进行批复。未经财政部门批准,各单位不得自行列支,不得进入预算外资金收支决算。财政部门应及时汇编预算外资金收支总决算,并报同级政府审批。

六、强化对收费、基金票据的管理和监督

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票据是财务收支和会计核算的合法凭证,是财政、物价、审计、工商等有关部门进行检查监督的重要依据。财政部门是收费、基金票据的主管机关,负责票据的印制、监制、发售、核销和稽查工作。各部门、各单位在执收行政事业性收费或政府性基金时,必须按隶属关系使用财政部或省财政厅统一印制或监制的票据。未按规定使用票据的,缴款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付款,财务部门不得报销。财政部门要建立收费、基金票据的管理和稽查制度,加强预算外资金的源头管理。

七、严格预算外资金支出管理

各部门、各单位要按国家规定和财政部门批准的当年预算外资金收支预算使用预算外资金。专项用于公共工程、公共事业的基金和收费及其他专项资金,要按计划 and 规定的用途专款专用,由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进度拨付资金;用于工资、奖金、福利、补贴、津贴等人员经费方面的开支,必须严格执行财政部门核定的项目、范围和标准;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支出,要按国家规定立项,纳入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并按计划部门确定的计划和工程进度拨付资金;用于购买专项控制商品的支出,需报财政部门审查同意后,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控购审批手续。严禁将预算外资金转交非财务机构管理、帐外设帐、私设“小金库”和公款私存;严禁用预算外资金搞房地产等计划外投资、从事股票、期货等交易活动以及用于各种形式的高消费。

各部门、各单位的财务部门应配备专职或指定兼职人员,对本部门、本单位的预算外资金实施统一核算管理。

八、建立健全对预算外资金监督检查和奖惩制度

各级政府要接受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对预算外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财政部门要加强预算外资金收支管理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预算外资金收入、解缴、支出、预决算编制及调整、财务制度的执行、票据使用等各项管理和稽查制度;同时要不断总结经验,改进工作方法,明确工作规程,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质量,使预算外资金管理使用合法、合理、有序、便捷,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人民银行要会同财政部门做好预算外资金帐户的开设和其他相应的管理工作。其他银行要严格把好预算外资金帐户开设关,并按规定做好将预算外资金划解财政专户的工作。物价部门要按照收费管理的职责分工,严格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审批,及时纠正和查处各种乱收费行为。审计、监察等部门要在法定的职权范围内,对本级各部门和下级政府预算外资金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促进资金的合理使用。

对认真执行预算外资金管理规定的,在预算外资金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反预算外资金管理规定的,要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各级政府要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将其列入重要的议事日程,定期听取有关预算外资金管理工作的汇报,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及时解决管理中出现的問題,切实做好预算外资金的管理工作。

省政府此前有关文件中凡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政策和规定,一律以本通知为准。

浙江省人民政府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此件不另行文,只发各地存档)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杭州市市辖区行政区划的通知

浙政发〔1996〕24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丽水地区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我省调整杭州市市辖区行政区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同意设立杭州市滨江区,并对杭州市市辖区的行政区域作如下调整:

一、上城区:辖小营巷、城站、湖滨、横河、涌金、清波、清泰7个街道,从江干区划入的望江、南星、紫阳、闸口4个街道和四季青镇的近江、望江、玉皇3个村。区人民政府驻惠民路。

二、下城区:辖朝晖、天水、武林、长庆、潮鸣、艮山6个街道,从拱墅区划入的东新街道和石桥乡。区人民政府驻庆春路。

三、拱墅区:辖米市巷、湖墅、大关、小河、拱宸桥、和睦6个街道和上塘镇、半山、康桥、康桥、从西湖区划入的祥符镇。区人民政府

驻珠儿潭。

四、江干区:辖闸弄口、凯旋、采荷3个街道和四季青镇(不含近江、望江、玉皇3个村)、笕桥镇、彭埠镇、丁桥镇、九堡镇、下沙乡(包括围垦区)。区人民政府驻庆春东路。

五、西湖区:辖北山、南山、西溪、翠苑、灵隐5个街道和古荡镇、留下镇、转塘镇、袁浦镇、三墩镇、龙坞乡、周浦乡、西湖乡。区人民政府驻西山路。

六、滨江区:辖从西湖区划入的浦沿镇、西兴镇、长河镇。区人民政府驻西兴镇。

上述行政区划调整后,政府机构本着精简、效能的原则进行设置,所需经费和人员编制,由杭州市解决。

浙江省人民政府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此件不另行文,只发各地存档)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农业厅等单位《关于当前我省 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省委办发〔1996〕61号

各市(地)、县委,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省直属各单位:

省农业厅、省委宣传部、省监察厅、省农村工作办公室、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省法制局《关于当前我省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意见》,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春节前各县(市、区)要组织一次减轻农民负担的执法检查,对加重农民负担的行为,要从严、从快查处,决不姑息。各地贯彻本通知以及开展执法检查的情况于1997年1月底

前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同时抄报省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1996年12月26日

关于当前我省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意见

省委、省政府:

近年来,我省认真贯彻中央的一系列方针政策,狠抓落实,在减轻农民负担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农民直接承担的村提留、乡统筹费和劳务没有超过国务院规定的比例和限额,也没有发生因农民负担问题而引发的恶性案件。但也必须看到,当前少数地方农民负担有“反弹”现象,有的还比较严重。有的地方和部门仍在继续执行或变相执行中央、省已宣布取消的涉农负担项目;有的还擅自或越权出台涉农负担项目、文件;有的为了地方、部门利益,强行搭车收费、推行保险、订阅报刊等等;有的基层干部在处理农民负担问题时方法简单,态度粗暴。对此,必须按照中央有关文件精神 and “正本清源、治乱归渠”的工作目标,进一步加大减轻农民负担的工作力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农业丰收的形势下认真做好当前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1996〕28号),结合我省实际,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加强领导。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都要从讲政治的高度,从巩固工农联盟、密切党群干群关系的高度,认识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把思想真正统一到中央的“约法三章”和有关政策措施上来。在当前农业丰收的形势下,特别要注意保护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正确估价农民的实际收入水平,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科学、认真地做好农民收入的统计和核实工作,不得以个人意志随意更改农民收入统计

数字,提高农民的村提留、乡统筹费和劳务负担,防止新开加重农民负担的口子。各级都要建立健全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的工作制度,建立以农民负担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和监察部门为主,财政、物价、法制、宣传等部门密切配合、协同作战的监督管理体系,确保农民负担监督管理主管部门人员、经费等必需的工作条件,切实把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在本地区本部门落实好。

(二)进一步明确政策,加大宣传力度。今年是国务院《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颁布五周年、《浙江省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实施办法》颁布三周年,各地要抓住这一契机,深入开展政策界限、制度建设、治本之策等宣传。结合每年12月的“减轻农民负担宣传月”活动,形成声势,为全面落实减轻农民负担各项政策、制度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同时,进一步明确有关政策,重申各地各有关部门必须严格执行的“十个不准”,即“不准出现农民直接承担的村提留、乡统筹费占上年农民人均纯收入的比例有突破5%的乡(镇);不准恢复中央、省和地方已经明令取消的收费、集资等项目;不准越权、擅自项目向农民收费、集资、摊派;不准出现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和各种搭车、强行收费行为;不准在农副产品收购中代扣代缴各种款物和按人口、田亩摊收农业特产税、屠宰税等;不准违反自愿原则强行推行各种保险;不准动用公安、武警、保安人员,动用枪支、警棍、手铐等铐人、抓人、关押人,强制向农民收

钱、收物;不准平调、上缴、挪用、挤占村提留、乡统筹费和以资代劳金;不准向在校中小学生收取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不准搞一切需要农民出钱、出工、出物的达标升级活动。

(三)进一步执法护农,加大查处力度。各级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和监察机关要相互配合,开展经常性的执法检查,按照“谁出主意谁负责,谁签发文件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的原则,坚决查处加重农民负担的违法违纪行为。对提取村提留和乡统筹费超过上一年农民人均纯收入 5% 限额和随意增加劳务的,要将超收的部分全部退还给农民,并追究有关部门和本级政府领导人的责任,依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对改变乡统筹费集体资金性质,平调、挪用、私分、挥霍乡统筹费的,要立即纠正,并依据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和有关领导人警告直至降级处分,还可视情况对违纪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对违反国家规定,仍在执行中央和省明令取消的涉农负担项目的,必须令其立即停止,并追究有关领导人的责任,依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违纪收取的金额一律退还农民或没收上缴上一级财政;对擅自设立涉农负担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集资项目或扩大范围、提高标准的,除责令追回资金退还农民外,还要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并依据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和有关领导人记过直至降级处分;对以非法强制手段收取农民承担的费用,损害农民利益,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责任人记过直至撤职处分;对领导人强制下属人员违反《条例》、《实施办法》规定,或利用职务和工作上的便利,假公济私,谋取非法利益,或打击报复检举、揭发、控告人,或阻挠、抗拒检查的,要给予从重或加重处分。以上违反规定者,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进一步健全制度,加大管理力度。各地要全面推行农民负担预决算制度、统一收据制度、监督卡制度和专项审计制度。一是扩大试点范围,以乡(镇)为单位全面实施。二是抓规范化管理,做到农民负担的村提留、乡统筹费严格按照年初的预算方案分解到户,年终做好决算;向农民提取的费用全部凭“浙江省农民负担监督卡”征收,并统一使用“浙江省村提留、乡统筹费统一收据”;村提留、乡统筹费和劳务的使用情况年内进行全面审计,并定期公布使用情况,接受群众监督。三是抓检查落实,定期组织自查和抽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四是严格按照中办发〔1996〕6 号文件要求,把涉及农民负担文件和项目的清理工作与实施“一个漏斗向下”的管理制度有机地结合起来。县、乡两级要通过清理,建立健全制度,把工作推向深入。从 1997 年开始,对农民反映强烈的农村教育、农民建房、上道路农用运输车辆(包括拖拉机)、计划生育、农民用电等方面的涉农负担收费、基金、罚款,以及道路、农田水利等建设集资等,执收部门必须持上级批准文件,和有关收费项目、用途、标准、文件和项目的实施时间等材料,以及物价部门核发的《收费许可证》,到县(市、区)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并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对象等公布于众后,方可组织实施。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切实做好对受灾和贫困农户的税费减、缓、免工作,千方百计帮助这些农户安排好生产和生活。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有关部门贯彻执行。

省农业厅 省委宣传部 省监察厅
省委、省政府农村工作办公室
省财政厅 省物价局 省政府法制局

1996 年 12 月 6 日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定点挂钩扶贫工作的通知

省委办〔1996〕77号

各市(地)、县委,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省直属各单位:

为了确保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到1997年基本解决全省贫困人口温饱问题、全部贫困县脱贫和到2000年多数山区县基本达到省定小康县标准目标的如期实现,使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关于实施扶贫攻坚计划加快山区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落到实处,省委、省政府决定,进一步加强定点挂钩扶贫工作,动员更广泛的力量参与扶贫攻坚。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继续稳定原有的挂钩扶贫关系和制度。1994年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定点挂钩扶贫工作的通知》(省委办〔1994〕49号),组织省属77个单位和12个经济强县挂钩扶持8个贫困县。两年来,这些单位发挥各自优势,支持贫困地区的建设,有力地推动了贫困县的脱贫进程。这些单位与贫困县在挂钩扶持工作中业已建立的工作关系应予稳定,原已明确的挂钩扶持政策及制度也应继续坚持。

二、完善挂钩扶贫的形式,进一步明确扶持对象,加大挂钩扶持的力度。为了完成省委、省政府提出的1997年贫困县农民人均纯收入以乡镇为单位超过500元(1990年不变价,下同),其他县的贫困乡镇以行政村为单位人均纯收入超500元的具体目标,挂钩扶贫要继续坚持分级负责的原则,即省里继续重点挂钩扶持泰顺、文成、景宁、云和、磐安、青田、永嘉、武义8个县的贫困乡镇,市(地)负责挂钩扶持各自的贫困乡镇,并将省、市(地)两级挂钩扶贫定到县挂到乡、定到乡挂到村。省里适当增加参与挂钩扶持的省属单位,并分别落实到8个县的100个乡镇。

三、进一步明确定点挂钩扶贫的任务和

职责。根据中办发电〔1994〕36号通知和省委〔1996〕11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定点挂钩扶持的基本任务是:宣传落实各项方针政策;帮助当地制订经济发展规划,拓宽扶贫工作的思路,充分利用当地资源,因地制宜地开辟脱贫致富路子;帮助贫困地区引进人才、技术、项目和资金,培训各类技术人才,建设开发农业基地,发展乡镇企业;为贫困地区办实事,帮助改善基础设施,创造尽快解决温饱、加快奔小康的基本条件。具体责任是使所在乡镇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500元以上。已明确挂到乡镇的单位除完成乡镇的帮扶任务外,应继续帮扶定点县,未明确挂到乡镇的单位仍以帮扶定点县面上的发展为主。经济强县的挂钩帮扶应充分发挥自身的综合优势,全方位支持贫困地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四、进一步加强对定点挂钩扶贫工作的领导。参与挂钩扶贫的省级各部门、企事业单位和有关市(地)、县(市、区),要把扶贫工作作为一项经常性的任务,纳入工作计划,明确一名领导分管,并确定一名干部到定点的县或乡镇担当协调或联络工作,切实将工作职责落实到部门、落实到人。牵头单位要切实做好联系协调工作,及时了解和掌握挂钩扶贫的情况。要建立严格的定点挂钩扶贫工作督查、考核和奖励制度,年初各有关单位要按照总体目标,确定年度的工作计划和工作目标,年终要认真检查计划执行和目标实现情况,并将有关材料报省委、省政府。省委、省政府将组织有关部门进行检查考核,并予以通报。

附:省直单位、发达县(市)定点挂钩扶贫名单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1996年12月19日

附:

省直单位、发达县(市)定点挂钩扶贫名单

扶持县	挂 钩 单 位	牵头单位
泰 顺 (22 个单位、20 个乡镇)	省纪委、监察厅(万排乡)、省委组织部(黄桥乡)、省水利厅(峰文乡)、省交通厅(峰门乡)、省地矿厅(碑排乡)、省农发行(翁山乡)、中保省人险公司(联云乡)、中保省财险公司(东溪乡)、浙江日报社(洋溪乡)、省建工集团(洲岭乡)、省人防办(新浦乡)、省体委(包垟乡)、省财务开发公司(洪口乡)、省地税局(岭北乡)、省审计厅(南院乡)、省委政研室(松羊乡)、省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横坑乡)、省物价局(九峰乡)、省总工会(凤洋乡)、省国贸中心(柳峰乡)、萧山市、乐清市	省水利厅
文 成 (19 个单位、17 个乡镇)	省政府办公厅(上林乡)、省二轻总公司(周山乡)、省建行(朱雅乡)、省粮食局(东龙乡)、省烟草公司(富岙乡)、省建材总公司(双溪乡)、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金星乡)、省新闻出版局(东溪乡)、省统计局(桂山乡)、省乡企局(岭后乡)、省安全厅(仰山乡)、省房地产公司(金橘乡)、省社科院(汇溪乡)、省侨办(公阳乡)、省国资局(平和乡)、省农科院(金炉乡)、省妇联(黄寮乡)、海宁市、瑞安市	省二轻总公司
景 宁 (14 个单位、12 个乡镇)	省委统战部(陈村乡)、省农办(渤海镇)、省供销社(梅岐乡)、省林业厅(大均乡)、省教委(英川镇)、省人民银行(澄照乡)、省轻纺集团(大际乡)、省冶金集团(大顺乡)、浙江省三狮水泥公司(郑坑乡)、省证券公司(大地乡)、省体改委(沙湾镇)、省民宗委(外舍乡)、鄞县、温岭市	省供销社
云 和 (9 个单位、7 个乡镇)	省政协办公厅(赤石乡)、省农业厅(崇头镇)、省民政厅(黄源乡)、省电力局(云丰乡)、省物产集团(大湾乡)、省水产局(沙浦乡)、省广电厅(安溪乡)、绍兴县、慈溪市	省农业厅
磐 安 (11 个单位、9 个乡镇)	省委宣传部(方前镇)、省财政厅(窈川乡)、省科委(仁川镇)、省石化厅(墨林乡)、省工商银行(九和乡)、省商业集团(高二乡)、省煤炭总公司(胡宅乡)、省医药管理局(维新乡)、浙江长广煤矿公司(尚湖镇)、余杭市、义乌市	省财政厅
青 田 (18 个单位、16 个乡镇)	省委办公厅(高市乡)、省计经委(汤洋乡)、省卫生厅(章旦乡)、省土管局(万山乡)、省建设厅(万阜乡)、中行省分行(舒桥乡)、省经建投资公司(巨浦乡)、省科协(仁官乡)、浙江电视台(双洋乡)、省委政法委(贵岙乡)、省文化厅(章村乡)、省海洋局(季宅乡)、省司法厅(岭根乡)、省劳动厅(小舟山乡)、省计生委(仁庄乡)、省台办(楮旺乡)、上虞市、桐乡市	省计经委
永 嘉 (12 个单位、12 个乡镇)	省经贸厅(潘坑乡)、省工商局(岭头乡)、省旅游局(溪口乡)、省机械厅(表山乡)、省电子局(陡门乡)、省协作办(下寮乡)、省公安厅(溪下乡)、省人事厅(界坑乡)、省外办(五尺乡)、省技术监督局(鹤盛乡)、省农发投资集团(西岙乡)、省围垦局(黄南乡)	省经贸厅
武 义 (7 个单位、7 个乡镇)	省人大办公厅(新宅乡)、农行省分行(宣武乡)、省邮电局(坦洪乡)、省环保局(大溪口乡)、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新塘乡)、省国防工办(三港乡)、省丝绸公司(竹客乡)	农行省分行

合计:挂钩单位 112 个,其中挂到乡(镇)的 100 个。定点扶持 8 个县,100 个乡(镇)。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业厅 关于加强种子工程建设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1996〕27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丽水地区行政公署，省级有关单位：

省农业厅《关于加强种子工程建设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日

(此件不另行文，只发各地存档)

关于加强种子工程建设的意见

浙江省农业厅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六日)

种子是农业生产的基础。为了充分发挥良种的作用，促进我省农业特别是粮食生产上新台阶，推进种子产业化进程，现就我省种子工程的建设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种子工程建设的指导思想

根据江总书记提出的“农业发展也要靠两个根本转变”的要求，实施种子工程要紧紧围绕我省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两个转变”来进行。要以改革为先导，以机制的转换为突破口，通过加快育种攻关，提高良种的加工、包装和统一供种水平，增加投入，强化管理，上下结合，外引内联，逐步使我省种子做到品种良种化，生产专业化，加工机械化，质量标准化，产加销、育繁推一体化，经营集团化，管理法制化，为建立现代化的种子产业体系奠定基础，充分发挥良种在实现我省“九五”粮食增产目标，稳定增加农产品有效供给，增加农民收入中的作用。

二、种子工程建设的目标和内容

根据实际需要，到本世纪末的若干年内，要进一步加大各类优质良种向现实生产力转

化的力度。良种推广的具体目标是：粮食，全省良种更新更换一次，统一供种率达到70%，等级良种覆盖率达到95%。棉花、油菜，通过推广优质高产品种，实现一次更新更换，统一供种率达到100%。蔬菜，改进常用品种的品质，增加供种量，引进蔬菜新品种，增加花色品种，保障蔬菜淡季的有效供给，提高蔬菜生产的经济效益。具体实施内容：

(一)逐步实行育繁推一体化，推进种子产业化进程。各级种子子公司要与科研育种单位密切配合，搞好协作。在继续加强“8812”籼粳杂交育种攻关和“9410”优质早籼育种攻关的同时，在主要粮食作物中，各选出1~2个比现有主栽品种增产5~10%，优质、多抗，并能通过审定的新品种，力争在高产、优质上有新的突破。同时，每年引进一批粮食作物新品种，通过区试，筛选出适应我省种植的水稻、麦类、旱粮等新品种。对有苗头的新品种(组合)和亲本，要加速繁育，做到后继有种。各级种子子公司要根据政府下达的粮食生产任务、统一供种计划，对现有品种以及有苗

头的新品种,有计划地进行提纯扩繁,建立集中连片的种子生产基地,提高规模效益和种子生产专业化程度。建立杂交水稻“省提、省繁(市、地代繁)、规模制种、国家种子分公司统一供种”、常规稻麦“省、市(地)提纯、基地繁种、国家种子分公司统一供种”、棉花、油菜“省提、省繁,省县联供”的良繁体系,切实加大良种推广的力度。

(二)以提高种子质量和统一供种率为突破口,实现种子商品化。在优化品种的同时,要搞好种子加工(含包衣、包装),增加种子技术含量。可以打破行政区域,在各县(市)之间,实行统一供种。在作物品种上,首先要对杂交水稻、杂交玉米、棉花、油菜组织统一供种,然后扩大到常规稻麦和其他作物种子。凡统一供种的种子,必须通过品种审定,经过提纯、加工包装,并符合种子质量标准。

三、种子工程建设的主要措施

(一)切实加强领导。建设种子工程,对促进粮棉油等农业生产的发展,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增加农民收入,繁荣农村经济,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姜春云副总理指出,真抓农业,就要抓科技;真抓科技,首先要抓种子。抓住了种子,就抓住了关键的关键,要害的要害。为此,各级政府必须高度重视,切实把种子作为一个产业纳入当地农业发展规划,对建设种子工程的目标、内容、措施和有关政策作出决策,并在各方面予以支持。同时,将粮、棉、油菜种子的收购和统一供种率,列入各级政府的考核内容,加大实施力度。

(二)改革种子体制。根据当前农村经济发展的需要,县(市、区)以上农业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种子管理站和种子质量监督机构。各级种子管理站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种子法规和方针、政策;制订并组织实施种子发展建设规划;核发和管理种子“三证”,会同有关部门查处违法生产经营种子的单位和个人;进出口种子和种质资源交换的审批、登记和检验;对种子生产、调运、销售计划实行宏观管理和质量监督、管理等。各级政府要切

实解决好种子管理部门的人员编制、经费等问题,改善其办公条件,搞好专业队伍培训。省种子分公司要以资金为纽带,通过组建各类种子专业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加速向集团化经营迈进。

(三)增加资金投入。“九五”期间,省里每年安排一定资金用于种子工程的建设。各地也要从当地财政当中安排资金用于种子工程。安排的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种子基地、仓储、加工、包装等设施建设和引种、提纯、试验示范、培训推广的补助。

(四)认真落实有关政策。(1)进一步落实和完善种粮、种棉收购政策。省级的种子粮保持400万公斤不变,在省掌握的调控粮中解决。各县(市、区)需重点保证的种子粮,有定购粮机动数的,在定购粮机动数中解决;没有定购粮机动数的,可由当地政府另行追加指标解决。列入定购的种子粮,享受国家定购粮同样的优惠政策。为搞好棉花良种的繁育工作,根据区域布局,由省确定1~2个棉花良繁区。对良繁区内适合作种子的棉花,可委托当地良种棉加工厂收购、加工,加工后的皮棉由当地供销社按国家规定价格收购。(2)建立种子风险基金。种子生产和购销受市场和气候双重因素的影响,各级都应建立种子风险基金制度予以保护。种子风险基金的来源,在每年种子经营价格上,除规定的合理差率之外,附加5~10%,专项提取,并从种子公司经营利润中提取一部分。风险基金主要用于种子生产、经营中的风险亏损弥补。种子风险基金的使用管理接受财政、物价部门监督,实行单独列帐,专户储存,滚动使用。(3)逐步建立救灾种子储备制度。储备种子按全省粮、棉、油主要作物用种量的10%确定,由省、市(地)、县(市、区)种子分公司以1:2:7的比例分级储备。品种、数量由各级农业主管部门下达给种子分公司。储备种子按“保本微利”原则经营,种子储备发生的亏损,由同级种子风险基金给予解决。贮备种子收购资金由各级农业银行给予安排。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医药管理局 关于培育浙江省医药主导产业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1996〕30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丽水地区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省医药管理局《关于培育浙江省医药主导产业的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此件不另行文,只发各地存档)

关于培育浙江省医药主导产业方案

浙江省医药管理局

(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医药产业是传统产业和现代产业相结合,一、二、三产业为一体,高科技、国际化、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改革开放以来,我省医药行业取得了持续快速发展,特别是“八五”时期取得了更为显著的成绩,工业产值和商业销售平均递增 41.9% 和 40.9%。1995 年全省医药工业总产值完成 96.47 亿元,医药商业总销售 73.96 亿元,医药产品出口交货值 16.17 亿元,医药工商企业实现利税 9.32 亿元。我省医药已形成了基本配套的医药工业体系、医药流通体系和一定的医药科研开发及教育能力。

随着社会进步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防病治病的要求从提高治疗用药水平向保健益寿、延缓衰老需求发展,对医药的质量和量提出了新的要求。同时,随着改革开放的进一步发展,市场的国际化趋势日益明显,医药行业的竞争也日趋激烈。

为了提高我省医药产业的层次和运行质量,把医药产业培育成为我省的主导产业,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浙政〔1996〕10 号)精神,特制定本方案。

一、医药主导产业培育的基本目标和评价指标

基本目标:经过 5 年以上的努力,我省医药产业层次和运行质量获得显著提高,形成运用高新技术多、开放度高、企业管理好、集中度增加快、科技人员比例大和市场开拓能力强的现代化产业,成为我省 21 世纪重要的经济增长点,发展成浙江工业经济整体素质全面提高的标志产业之一。经过调整,建立起与省内其他相关产业相互关联、相互促进、联动发展的新型关系。在全国医药行业中牢固确立医药大省地位,并从整体上与国际医药经济接轨。

培育我省医药主导产业是一项艰巨长期的战略任务,“九五”期末,实现这一目标的定性评价概括为“上规模、高科技、市场化、国际化”。

上规模。通过改制、改组、改造和优化结

构,进一步发展规模经济。一是企业上规模。培育一批以产权为纽带、以产品为联结的跨地区、跨行业的大型企业集团,成为产业支柱,其投融资功能和资本运营能力明显扩大,促进企业组织结构优化,改变“低、小、散”的状况,形成生产相对集中、专业分工、特色明显、大中企业为支撑的企业格局。二是产品上规模。扬长避短,调整结构,提高技术水平,培育新的优势产品,实现规模化集约生产,扩大产品市场份额。同时,扩大现有优势产品,培育出数亿元以上销售额的主导产品若干个,以规模化产品和专利产品以及行政保护产品支撑整个产业。

高科技。初步形成有利于促进自主开发创新的科技进步运行机制。加强产学研结合,充分依靠大专院校、科研单位的力量,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增强科技综合实力,全面提高行业的技术水平和经济效益。新药、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引进、消化、创新进一步加强,在医药产品和技术的研究创新,特别是现代生物技术及其产业化的进程中取得重大进展。主要医药产品在国内确立技术水平优势,部分产品的技术水平达到或接近国际水平。

市场化。行业全面引入市场机制,企业切实按市场经济规律运行,与国内外医药市场的需求相适应。充分运用市场经济的竞争机制、激励机制、约束机制、监督机制、保障机制,解放和发展医药生产力。树立大商业、大流通、大市场的观念,以发展集团化、集约化、连锁化、多元化经营为重点,建立起符合社会主义医药市场经济特点的有序、开放、宏观调控的医药流通体系。医药商业企业普遍开展总经销、总代理等经营,扩大名特优新产品经销。建立起高素质的营销队伍,扩大市场占有率。

国际化。从整体上实现与国际医药经济接轨,在品种、装备、技术和质量标准等方面达到或靠拢国际水平,争取更多药品获美国 FDA 认证。扩大出口,组织跨国生产和经营,

若干企业到国外合资建厂。接受国际资本和产品的转移,争取更多的国际著名制药公司、医疗器械制造公司前来投资,探索新的国际融资方式,开辟利用外资的新渠道,采取项目融资投资和到境外上市等形式扩大利用外资。现有合资企业不断引进新产品、新技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增资扩股。处于杭州下沙,以外向型为主的浙江省医药工业发展基地成为具有一定规模、国际化的新型医药工业园区。

“九五”期末,医药主导产业的评价指标重点为以下四个方面:

1、总量指标。全省医药工业销售额确保 300 亿元,年均递增 25% 以上,占全国医药工业总值的 15%,在全国各省同行中排位保三争二。医药工业产销率 95% 以上。全省医药商业总销售 150 亿元,年均递增 15%,在全国同行排位稳定在前二位。医药企业规模明显提高,15 家企业年销售额 10 亿元以上,其中 2 家企业销售额 50 亿元以上,1 家企业进入省内 10 强企业和全国医药行业 10 强企业行列。部分产品升级为主导产品,对国内市场有控制力,5 亿元和 4 亿元销售额以上产品各 2 个以上。

2、效益指标。全省医药经济利税 30 亿元以上。全行业形成节约能源,降低消耗,增加效益的企业经营机制,形成不断创新的技术进步机制,资本金利润率达到 28%,全员劳动生产率 50 万元/人,技改投入产出比 1:3.5 以上。

3、经济质量指标。科技进步对医药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提高到 55% 以上,新产品产值 90 亿元以上,占医药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 30%,全行业建立以国有大型医药企业为主体的科技开发新体制,专业技术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在 20% 以上。2000 万美元以上出口创汇企业 10 家。全行业出口额达到 90 亿元以上,占总销售额的 30% 以上。

4、关联水平。发挥医药高科技的特点和

优势,拓宽产业领域,延长产业链,使医药产业和产品关联度不断扩大,具有较强的经济辐射力和带动力。一定数量的医药企业在当地起龙头示范作用。一些相关行业的重点企业在医药产业政策指导下,通过嫁接、改造,生产医药相关产品。

二、培育医药主导产品的主攻点

培育医药主导产业,必须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紧紧围绕两个根本转变,以改革为动力,以科技为先导,以调整结构为重点,以提高质量效益为中心,扎扎实实地开展各项工作。进一步增强环保意识,坚持“总量控制、增产减污”和环境治理“三同时”原则,切实做到“三废”达标排放。同时,必须结合产业实际,突出重点,把对影响全局,关系发展后劲的内容作为主攻点,以点带面,点面结合,并以企业为主体,抓住“五大五上”10个主攻点实施攻关。

1、组建大集团。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根据“大的上规模,小的创特色”的原则,在抓好一大批中小企业的同时,重点培育2个年销售额超过50亿元的大集团大公司。一是按照优势互补的原则,组建、培育一个以优势企业联合为基础、资产为纽带、科工贸一体化、外向、实力雄厚的医药企业集团或联合体。争取在2000年前进入国内医药行业和省内企业10强行列。二是扶持华东、西铃集团壮大发展,使其成为国内行业中规模大、效益好的企业。

2、建设大基地。首先,培育3个医药前沿科技先导型产业基地。一是杭州九源基因工程公司,在“九五”期间支持其加快产品开发和基建步伐,争取成为国内基因药物开发生产经营一体化水平领先的基地。二是在海门制药厂建立生物酶工程技术开发应用基地。引进开发生物酶工程技术,改造和开发一批药物生产工艺,增强产品市场竞争能力。三是抓好舟山海力生集团公司为主体的海洋药物基地。其次,把仙居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建成为年销售额超过10亿元以上的大型计划生育药物基地。建设以正大青春宝药业公司为主体的现代中药开发生产基地,继续抓好桐乡、磐安、东阳、龙泉、景宁等县市菊花、元胡、白术等“浙八味”及厚朴、芋肉的中药材生产基地。

3、培育大产品。对目前已具有一定优势的抗生素抗肿瘤类、喹诺酮类、皮质激素性激素类、解热镇痛类、心脑血管类、红霉素及半合成红霉素类药物进行系列化开发,按照抢先开发新一代品种与提高基础产品生产水平、扩大集中度相结合的方针,力求实现上述药物国内门类齐全,主导产品生产水平国内领先,市场占有率超过30%。同时,永宁制药厂自我开发的头孢母核7-AXCA作为技改项目的重中之重,争取1998年前竣工投产,使我省在新一轮激烈竞争的头孢产品市场中创建独特的优势。同时,组织好有关企业,通过引进先进工艺技术,加快开发上马7-ACA半合成头孢母核,为我省发展新型抗感染类药物奠定基石。为适应未来医疗需求和疾病谱的变化、以及公费医疗制度的改革,集中力量开发一批老年用药、特效药、中医急诊用药和治疗慢性疑难疾病药。

4、完善大产业。通过调整,建立起以化学药为基础、中西药结合,药械并举,科工贸全面发展的产业格局。在“九五”期间,把医疗器械产业作为重点发展,使其占整个产业的比重从目前的17%调整至25%左右。加大医疗器械产业对外开放力度,积极吸引国外医疗器械大公司到省内合资、合作,提高我省产品档次。对国外先进产品,走引进、消化、吸收、创新的道路。重点发展智能化医疗器械和家庭保健器械,巩固发展一次性医疗用品系列产品优势,同时,抓好卫生材料、医药包装材料、制药机械和医药敷料等。

5、发展大流通。通过兼并、收购或自愿合并、联合的形式,组建一批资产一体化、分支机构专业化、下伸网点集约化、零售企业连

锁化和现代管理的大公司大集团,争取到 2000 年,有 30 家企业跻身于全国医药商业销售百强企业。密切工商、商卫关系,国有医药商业以品种全、质量优的服务和医疗卫生单位建立长期稳定的供应关系,力争到 2000 年,省内医药市场的占有率达到 90% 以上,全国医药市场占有率达到 12% 以上。按照 2000 年人人享有卫生保健的要求,加强对农村药品供应和管理,完善农村、边远地区医药经营网点建设,保证广大农民用药安全、有效、及时、方便。

6、中药上水平。中药研究开发在品种整理、饮片炮制、剂型改革、栽培技术上下功夫,特别是要针对发达国家医药市场的需要和技术要求,按照国际新药要求进行中药开发。一是组织对银杏黄酮、银杏内酯、发酵虫草、茶多酚、水飞蓟素、石杉碱——甲等天然药物高纯度有效成分和单体提取技术攻关,扩大临床适应症,提高临床效果,巩固发展这类药物优势,为进一步开发植物提取药物和天然药物奠定技术基础。二是继续大力挖掘祖国医药宝库中的中医文献古方、民间使用秘方、宫廷记载用方、名老中医验方、研究开发出新的中成药,将传统的丸、膏、丹、散,用现代科学方法开发成中成药新剂型、新型饮片。三是支持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展颗粒饮片生产,扶持杭州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发展中药单体提取产品,创胡庆余堂中药名牌产品。

7、制剂上台阶。加快以改善生产条件和提高工艺及装备水平为重点的中西药制剂车间技术改造步伐。争取在“九五”期间,省重点企业通过改造,全面通过 GMP 认证;建成 5~8 个在生产条件、工艺、装备水平和剂型上能与国际水平接轨的制剂车间,使我省制剂在国内具有明显优势,增强制剂产品在国内、外市场上竞争能力,原料药自制制剂比例提高到 50% 以上,提高技术含量和产品附加值。建立新型的制剂体系,大力发展控释、缓

释、透皮吸收新剂型和中西药复方制剂,制剂剂型从现在的 37 种增加到 50 种以上。

8、资本上规模。一是继续加强招商引资力度,加强与国家级、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合作,联手招商,争取在“九五”期间全行业引进外资 2 亿美元以上。二是工商企业通过改制改组,实施产权多元化,吸收内资股本争取 5 亿元以上。三是企业自我积累补充资本金不低于 30 亿元。四是大集团大公司争取股票上市,募集股本 3 亿元以上。通过努力到 2000 年使全省医药工商企业的总资本比“八五”末期增长 2.5 倍,总负债率降低到 60% 以下。

9、企业上星级。按照以市场为依据,以现场管理、资金管理、人本管理为基础,以经营战略、资金运筹为重点,以改革为手段,以与国际惯例接轨为目标的企业管理思路,实行科学管理。加强企业管理星级考评力度,争取 2000 年前,“五个一批”医药企业有 80% 以上进入“五星级企业”行列,10% 以上企业进入“四星级企业”以上行列。

10、人才高层次。培养和引进一批与高新技术以及新药开发相适应的高层次人才,尤其是熟练掌握药化、高等生化并熟悉近代药物设计方法的新药研究开发人才。大医药企业集团应积极引进国外人才、留学归国人员,并每年选送一定比例的技术人员出国进修、赴国内大专院校、科研单位培训。对干部的培养教育要制定规划,分年落实。在提高企业领导者和管理人员整体素质的基础上,培养和造就一支社会主义医药企业家队伍。同时,继续抓好医药职工队伍建设,完善执业药师和执业中药师资格考试制度。重点骨干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达 30%,并使药学与其他专业的人才比例逐步合理化。

三、培育医药主导产业的措施

1、加强药品管理工作,尽快制定地方性药品管理的法规或规章,规范药品管理。

2、制定培育我省医药主导产业的实施计

划,分解“五大五上”10个主攻点,明确各项具体任务。加强与有关市(地)、县政府(行署)的联系,做好与企业的衔接,抓好落实工作。对产品技术档次和经济效益低下的生产企业,要主动调整,有计划地实行关停并转。建立考核制度,检查培育工作的实施进度,加强动态管理,每年对骨干企业进行一次评价,对达不到发展目标和考核指标的、建议取消其重点企业资格。

3、为进一步推进企业改制、利用外资、发展大企业大集团,对以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为核心组建的企业集团公司,经有关部门批准后,视同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更名,予以办理有关手续;现有药品生产企业以部分资产与外商合资组建医药合资企业,经省医药管理局和省卫生厅审查,凡符合产业发展和生产条件要求,有独立法人、独立的生产条件及所必须的配套设施条件,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给予积极支持;医药行业省批集团经批准同意后可成立药品销售公司,统一经营其集团控股企业生产的药品;制药企业被兼并,在落实企业原有债权债务后,只需办理企业更名手续,可享受浙政〔1996〕4号、财工字〔1996〕224号文件规定的政策。

4、为了适应医药产业国际一体化进程,加快办理申报具备条件的医药企业进出口经营权,积极支持到境外投资设厂或设立经营、办事机构。

5、由省科委、省计经委、省医药管理局研究列出生产抗生素、化学成药、提取有效成分

的天然药物、生物技术药物和新型制剂的有关医药企业名单。对列入名单的企业优先考虑认定为区外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6、在省医药管理局建立高层次医药人才库,有关部门及时提供信息、沟通情况,并为医药行业吸引更多留学人员、海外华人专家以及多种形式回国服务和参加医药科技活动的专家提供必要的支持,为医药企业派出人员提供便利。

7、对省医药重点骨干企业和企业自主开发国家一、二、三、四类新药,在财政贷款和银行贷款、贴现等方面积极给予支持;国家一、二、三、四类新药的建设项目,在试生产的一年中,新增利润全部留给企业用于还贷;在保证基本医疗的原则下,尽量考虑本省企业自主开发的国家一、二、三、四类新药列入全省公费、劳保医疗用药可报销目录范围。

8、各市(地)、县政府(行署)要加强对医药行业的领导和管理,搞好本地区医药行业的发展规划,扶持医药重点骨干企业的发展,齐心协力,努力实现“九五”期间全省医药主导产业的培育目标。

9、医药企业要按照两个根本转变的要求,加强对市场的研究,以市场为依据,不断调整和完善发展战略,把实施培育主导产业的任务与企业发展统一起来。特别是列入“五个一批”和省医药管理局的重点工商企业,要自觉地承担起培育医药主导产业的重任,加快医药主导产业的发展。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医疗收费 实行“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改革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丽水地区行政公署,省级各部门:

为了深化卫生改革,抑制医疗费用过快增长,减轻国家、企业、个人负担,提高医疗服

务质量,促进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和卫生资源的合理配置,省政府决定对我省医疗收费制度进行“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改革。宁波市自 1996 年 10 月 11 日、全省自 1997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省卫生厅、物价局、财政厅最近下发了《关于医疗机构医药费实施“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改革办法(试行)的通知》(浙卫[1996]465 号)。为切实加强对医疗收费制度改革工作的领导,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统一认识,加强对医疗收费“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改革工作的领导。对医疗收费实行“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是通过较大幅度提高技术劳务性收费标准、降低大型仪器检查收费标准、整顿清理和统一新增医疗项目收费,以规范医疗行为、降低药品所占医药费的比重、控制医药费用增长幅度,是我省卫生事业发展的一项重要举措。这项改革涉及面广,关系到千家万户的利益和社会的稳定,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领导,广泛开展宣传,认真细致地做好工作。各地要根据省卫生厅等三厅局的改革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在认真调查研究、测算分析的基础上,确定本地的改革方案,报省有关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精心组织,认真实施改革方案。各级

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和医疗单位是医疗收费实行“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改革的主体。在改革过程中,各级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和医疗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这项改革的重要性和迫切性。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各地要遵循逐年调整、区别对待、分步实施、加强管理的工作方针,精心组织,积极稳妥地开展工作。同时,要加强医院管理,建立健全自我约束机制。

三、通力合作,履行职责,不断完善改革办法。医疗收费实行“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改革,是一项社会性的系统工程,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各自的工作职责,全力支持、密切配合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和医疗单位做好这项改革工作。各级卫生行政管理和物价部门要加强对医院医疗收入的监督检查;财政部门要不断完善医疗单位的补偿机制。在方案实施过程中,卫生、物价、财政等有关部门要及时总结分析,采取措施解决改革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使“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改革办法不断得到完善。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此件不另行文,只发各地存档)

浙江省卫生厅、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医疗机构医药费实施 “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改革办法(试行)的通知

浙卫[1996]465号

浙价费[1996]413号

[1996]财社73号

各市、地、县卫生局、物价局、财政局:

为了深化卫生体制改革,抑制医药费增长速度,增强制约机制,减轻国家、企业、个人负担,

促进卫生事业发展,经省政府同意,在全省对医疗机构的医药费实行“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改革。现将改革的办法(试行)发给你们,希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实行“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改革的办法(试行)

浙江省卫生厅

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财政厅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

关于实行“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改革的办法(试行)

为了抑制医药费用增长,降低药品收入占医药费用的比重,减轻社会医药费用负担,经省政府同意,在全省实行“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改革。

一、改革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调整医疗收费必须与改革医疗卫生社会保障体制相结合,与整顿规范医疗收费价格行为相结合,以控制药品收入,减缓医药费用大幅度增长,减轻国家、企业、个人医药费负担为前提。通过较大幅度提高技术劳务性收费标准,降低大型仪器检查收费标准,整顿清理和统一新增医疗项目的收费标准,规范一次性材料作价,促使一次性材料的合理使用。进一步提高医疗技术和服务质量,促进卫生事业的发展。

二、“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方案的基本内容

(一)控制医药费用增长,降低药品占医药费用比重,减轻社会医药费负担。

1、控制医药费用增长幅度

医药费用在1995年实绩基础上增长30%为1996年基数,不到30%的按实际增长计算,1997年按不超过24%,药品费不超过15%为控制数,乡镇卫生院和县以下中医院可在不超过20%内掌握。各市地要在以上幅度内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认真研究,确定

医药费控制数。

2、适用范围:对外开放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包括部队、企事业单位办的医疗机构。

省级医院,由省管理,其他医院由所在地管理,各地须将各县、市实行“总量控制、结构调整”(包括企事业单位、部队、中外合资、合资对外开放的医院)方案,报省审定后实施(附总量控制申报表——本刊略)。

(二)较大幅度提高技术劳务收费,降低大型设备检查治疗收费。

1、提高挂号费、住院床位费、手术费、护理费、治疗费收费标准;适当提高化验等收费。

2、增设门诊诊疗费、住院诊疗费、二级、三级护理费。

3、降低CT、磁共振、碎石机、彩色B超的收费标准。

(三)清理整顿部分医疗项目。

1、1991年以来各地上报新增医疗项目,这次逐一进行了审定,并已归入相关类项目中。今后凡未批准的项目不得自行收费,同一项目不论采用何种仪器、试剂、方法均按原项目收费。

2、取消门诊检查费和住院终末消毒费。

3、规范一次性材料收费,促进合理使用。手术中使用一次性材料原按实际消耗计

收,现按手术费的 25~30%计收;

麻醉使用一次性材料列入麻醉费,不另行收费;

治疗使用一次性材料,除注明可按实计收的导管、人工器官等外,均规定使用目录,并降低差率收费(原差率 10%,降为 5%)。

(四)浙医大附属二院自 1997 年 1 月 1 日起按此次调整后收费标准执行。

(五)中外合资、合作、股份制医疗机构执行统一收费标准。

三、部分项目下放地市管理

1、煎药费、干部病房、疗养院、康复病房及有单独卫生设施的新建病房、家庭式母婴同室收费由各市地确定;

2、氧气费允许海岛医院加收运费;

3、温州市医疗机构的挂号费、床位费、救护车费收费标准由当地确定,放射检查治疗费仍按温州市现行标准执行;

4、私人办医、社会团体办医的收费标准,由各市(地)卫生局、物价局、财政局在省定标准范围内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

四、医疗自制药品的管理

医院自制药品的价格由国家管理,本着保本的原则制定价格。具体价格管理办法和作价办法由省物价局另行下达。

五、管理要求

1、各地有关部门要密切协作,切实控制医药费的总量,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强监督检查。

2、在实施期间,医药费收入超过控制增长幅度的,其超过部分全额上缴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收缴款先扣减下年拨款,不足部分从专用基金中上缴,实行专户管理,用于发展卫生事业和奖励管理工作成绩突出的医院,也可以提取一定比例用于弥补当年公费医疗费超支。

3、各地要切实加强医疗收费管理,加强监督检查,随时掌握执行动态和业务指导。

各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医疗单位要根据《浙江省医疗收费管理规定》,配备专职(一级以下医院可配备兼职)物价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各项制度,严格执行《收费标准》,对擅自提高收费标准,自立收费项目的,物价检查机构应依法查处。

4、对挂号费、诊疗费、床位费、注射费、常规化验项目、主要治疗项目收费,大型设备检查治疗费等,均应明码标价,张榜公布于明显处,接受群众监督。

5、各医疗单位的医药费收入必须及时足额入帐,不得隐匿、转移,对弄虚作假、隐瞒医药费收入的单位,一经查实,除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给予通报批评和行政处罚以外,按清理检查“小金库”的有关规定处理。医疗收费使用经财政部门监制的统一发票,一切收费一律归口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全部纳入事业户核算。严禁各科室、部门以任何形式收取现金(实物)。

6、“总量控制”和“结构调整”同步进行。凡未实行“总量控制”的单位一律不得执行新标准。

7、各地要根据管理要求,制订考核办法和具体考核指标,年终组织进行考核,并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结合总量控制和收费标准执行情况给予必要的奖励(附“医院考核指标”——本刊略)。

六、执行时间

宁波市从 1996 年 10 月 11 日起试行,省级及杭州市于 199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并逐步向全省推开。实行“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改革方案的市、地(包括所属市县)事先上报省有关部门审批。医疗收费标准的调整必须与“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改革办法同步进行。

浙江省卫生厅

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财政厅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

80余位市(地)、县(市)党政一把手踊跃参与 “科宏杯”论文评选颁奖会昨举行

刘枫、吕祖善、鲁松庭为获奖者颁奖

鲁松庭发表热情洋溢讲话

本刊讯 我省80余位市(地)、县(市)党政一把手踊跃参与撰稿的《“科宏杯”第一把手抓第一生产力,深入实施科教兴省战略论文评选活动》日前揭晓,颁奖会17日晚在杭州之江饭店举行。

省委副书记刘枫,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吕祖善,副省长鲁松庭,省委副秘书长、省委办公厅主任俞文华,省政府副秘书长、省政府办公厅主任陈海玫,省委副秘书长侯靖方,省科委主任马洵,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谭荣尧、蒋泰维等出席会议,并为荣获一、二等奖的市、县党政一把手颁发了获奖证书。副省长鲁松庭在会上发表了热情洋溢的讲话,代表省委、省政府对这次论文评选获奖的同志们表示热烈的祝贺!高度评价“开展这项活动,是对科教兴省再教育、再宣传的好形式,对于深刻领会、全面落实小平同志关于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思想,深入实施科教兴省战略,推进我省科技进步,促进两个根本转变,具有重要的意义。”

本次论文评选活动由浙江科技报、《今日浙江》杂志社、浙江政报社三家单位联合主办,浙江科宏仪器仪表公司协办。从去年4月全省科技工作会议期间推出以来,共收到各地党政一把手撰写的论文80余篇。省委常委、杭州市委书记李金明,绍兴市委书记鲁

志强,金华市委书记仇保兴,舟山市委书记于辉达等7位市(地)级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带头为这次活动撰写了论文。

经评选委员会严格评选,共评出一等奖4篇、二等奖15篇和一批优秀奖。获得一等奖的分别是:杭州市委书记李金明的“让钱江科技潮涌动杭州大地”,台州市市长朱福初的“指导·示范·激励——第一把手要掌握第一生产力转化的有效方法”,义乌市市长姚作江的“确立企业主体地位 大力推进科技进步”,平阳县委书记董希华的“科教兴县 第一把手的第一使命”。

据介绍,这次论文评选活动具有三个显著特点:一是各地党政一把手普遍重视,参与热情高,参与面广;二是参赛论文质量普遍较高,特别是获奖论文,紧密联系各地实际,突出一个“抓”字,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阐述第一把手抓第一生产力与实施科教兴市(县)、科教兴省的关系,观点鲜明,材料丰富,为我省留下了一笔科教兴省的精神财富;三是通过活动,提高了领导干部的科技意识,推动了当地的科技工作。

为了让这批论文更好地起到交流、借鉴的作用,浙江科技报和浙江科技出版社决定将这批论文汇编成一个集子,公开出版。

《“科宏杯”第一把手抓第一生产力，深入实施科教兴省战略论文》评选获奖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一等奖(4篇)

- | | | |
|-------------------------------|-----------------|-----|
| 让钱江科技潮涌动杭州大地 | 中共浙江省委常委、杭州市委书记 | 李金明 |
| 指导·示范·激励——第一把手要掌握第一生产力转化的有效方法 | 台州市市长 | 朱福初 |
| 确立企业主体地位 大力推进科技进步 | 上虞市市长 | 姚作汀 |
| 科教兴县 第一把手的第一使命 | 中共平阳县委书记 | 董希华 |

二等奖(15篇)

- | | | |
|-----------------------|------------------|-----|
| 加速科技进步需要把握的几个问题 | 中共绍兴市委书记 | 鲁志强 |
| 实施科教兴市战略 促进金华经济腾飞 | 中共金华市委书记 | 仇保兴 |
| 实施科技兴海 加速海洋发展 | 中共舟山市委书记 | 于辉达 |
| 论实施“科教兴市”战略的策略问题 | 湖州市市长 | 唐永富 |
| 科技进步是我区香菇业发展的根本 | 丽水地区行署专员 | 徐培金 |
| 抓住四个“点”当好四大“员” | 中共台州市椒江区委书记 | 赵平安 |
| 消除短期行为倾向 大力推进科教兴县 | 长兴县县长 | 杨献国 |
| 建设科教强县的实践和思考 | 绍兴县县长 | 茹关筠 |
| 切实加强领导 促进科技经济结合 | 中共嘉兴市委常委、海宁市委书记 | 沈雪康 |
| 主体构建——农业科技进步的一大关键 | 中共嘉善县委书记 | 高梦良 |
| 实现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必须依靠科技进步 | 中共杭州市委副书记、萧山市委书记 | 吴键 |
| 实施科技兴海 加速海洋开发 | 温岭市市长 | 陈宝福 |
| 着力培育农村技术市场 大力推进农村经济发展 | 中共衢州市委常委、开化县委书记 | 郑樟林 |
| 营造科技型规模实力工程 | 中共余姚市委书记 | 胡建岳 |
| 浅析欠发达地区科技长入经济的切入点 | 丽水市市长 | 李清芳 |

优秀奖(略)

积极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汽车租赁业发展新路子

浙江联通物产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 吴光辉

培育和发展轿车租赁市场,是实现轿车销售的重要途径。我国汽车租赁业的发展始于80年代初,发展到今天已成为活跃在汽车流通中联接生产和需求的一支重要力量。尤其在目前,我国主要的汽车厂家如上汽、一汽、二汽等已经形成规模,大批量的生产能力,必须有强大的市场需求作保障,而传统的销售方式,一方面已不能完全适应生产能力的迅速扩展,另一方面也不能满足汽车个人市场的有效需求,因此,在汽车买方市场的现状下,汽车租赁将成为供与求的接合点,从而带动汽车销售的长足发展。这一点,在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已是不争的事实。据权威部门介绍,在国外主要汽车厂家依靠租赁方式实现销售的比例已达到总销售的30%以上,并且这一比例还在迅速增长。这种经营模式在国内也必将接受。今年,上汽集团采用“租赁”这种销售模式,率先大规模、大力度地拓展轿车租赁市场,是一重大举措。我们浙江联通物产租赁有限公司,也就是在这么一种背景下应运而生的,以汽车租赁为主业,以上海大众桑塔纳轿车为主导租赁用车的综合性物产租赁公司。

以经营性租赁大众消费为市场切入点,营造轿车租赁大市场。在前几年,国内有些租赁公司的市场定位是放在中、高档轿车租赁消费上,主要是为了满足一些企事业单位的接待需要。而我们一开始就把市场定位在大众消费上。经过周密的市场调查,我们感到要使汽车租赁成为一种大众消费,就必须具有能被消费者接受的大众价格。“价廉物美”永远是商品社会的消费规律。因此,我们在浙江省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关心、支持下,以上汽集团为依托,进行规模运作,首期在全省投入1600辆轿车进行租赁营运。在规模运作优势下,租赁价格大幅度下降,2000型轿车的日租金从580元降至350元,普桑从480元降至280元。在一段时间内,各新闻媒介对联通公司的价格定位进行了大量的报导,引导了市场消费。同时,我们在宁波、温州、义乌等地设立了分公司,逐步建成了规模化的“浙江联通网”,用网络带动规模,用规模支撑网络,初步启动了轿车租赁的大众消费,为整个汽车工业的发展寻找到了一个广阔的潜在市场。

推出“长城联通卡”,构建“租车,找联通”的品牌服务。发展汽车租赁,不但要使老百姓租得起,而且要用得好,因此我们特别重视做好服务的文章。在短租这一块,我们引进了国际上先进的信用卡结算方式,与中国银行联合推出了“长城联通卡”,用“长城联通卡”对客户资信进行事先考察,并给予优惠的租赁价格。这样,既避免了短租的经营

风险,又稳定了客户,扩大了市场的占有份额。此外,联通公司通过计算机联网,为消费者提供更完善的现代化服务,享受甲地租车,乙地还车的特别服务,与国际惯例接轨,使汽车租赁“门到门”的服务成为现实。联网以后,降低了管理成本,真正使汽车租赁走入百姓日常消费中,也使联通公司取得了较大的知名度。据杭州市统计局城调队抽样调查,联通公司的品牌知名度为76.6%,在省内同行业内名列前茅。

以“个人分期付款租售”。在香港,汽车租赁业推出“一个港币开走一辆车”的销售方式。现在,我们在省内各地对私人购车试行推出“三万元开走一辆车”的租售方式。因为目前的市场现状,真正一次性买得起车并用的起车的个人毕竟是少数,而大量的消费群属于有分期付款能力的潜在用户,特别是浙江省的私营经济相对发达地区,比如宁波、温州、绍兴、台州、义乌等地有大量的乡镇企业、私营企业,在保证生产性资金的前提下,购车资金一时难以筹措的状况很普遍。因此,我们推出“个人分期付款”租售业务后,市场启动很快。在温州,一个多月的时间,就已租出桑塔纳轿车100多辆,市场走势看好。在这方面,公司也初步积累了分期付款、风险规避的运作经验。下一步,我们将与上汽销售总公司进一步进行全面合作,共同开发“个人分期付款”这一巨大市场。

以轿车租赁业为主,全方位地拓展汽车服务业。汽车工业作为国家的支柱产业,不仅在于一年能出多少台汽车,还在于它在产前、产后的延伸本身就是有一个长长的“产业链”。我公司以轿车租赁为主,在积极、稳健地抓好主业的同时,将积极构建“五位一体”的滚动发展战略。五位一体就是“经营性租赁、分期付款租售、异地客运服务、配件和维修中心、二手车市场”。围绕这个发展战略,我公司已经在杭州、宁波、温州、义乌等地,投资2000多万元,建立自己的维修基地,为租赁用户提供良好的品牌服务。同时,我公司还将实施“立足江浙,贯通沿海,辐射全国”的跨区域发展战略。最近,我们已在山东、天津、北京等地与有关机构合作筹建分公司。当然,汽车租赁在我国毕竟是一个新兴行业,还处在市场导入期,我们还需要与汽车生产厂家进行更紧密的合作,尤其需要得到政府各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在企业内部,也需要不断完善管理软件。世界上没有最好,只有更好。在此,我们也希望能得到各位的指导,并与各位同仁一起,为刚刚起步的轿车租赁业的健康发展贡献绵薄之力。

(浙江联通物产租赁有限公司供稿)

玉环县邮电事业发展简介

“八五”期间,玉环县邮电局在上级局和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牢牢把握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坚持精神文明建设和物质文明建设一起抓,以改革、发展、服务为主旋律,抓住机遇,面向市场,加快发展,提高能力,强化管理,改善服务,搞好经营,优质高效,经过全县 300 多名邮电干部职工的艰苦努力,玉环邮电通信事业呈现出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局面,全县邮电业务总量和业务收入增长速度连年创改革开放以来的最高水平,提前一年完成了“八五”计划,通信总体水平处于全省领先地位。

到“八五”末,建成了设备新颖、技术先进、容量大、数字化程度高、业务种类齐全的较为方便、安全、优质、高效的现代化通信网,全县 12 个乡镇全部实现了交换程控化、传输数字化,公用分组交换网和 DDN 网覆盖到各个乡镇,并开通了省至县会议电视电话和 32 路公众电报自动转报系统。邮政通信网的现代化取得较大进展,计算机的开发和应用,改变了邮电生产许多环节长期依靠于手工操作的局面。自办汽车邮

路 275.5 公里,当天信报邮件直达各乡镇。快速敏捷的邮政通信为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传递了大量的实物和信息,成为社会生活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并建成了一座 12 层高的集邮件处理、营业、投递为一体的邮件处理中心。

“八五”末,全县邮电业务总量达 5256 万元,邮电业务收入达 5958 万元,两项增长率达 78.94%、73.99%,均居全省第 5 位,全市首位。电话普及率达 10.3 部/百人,列全市第 1,全省第 11 位,市话普及率达 22.43 部/百人。固定资产达 1.05 亿元。全县电话交换机容量达 4.4 万门,电话机总数达 22944 部,移动电话用户达 2750 户,无线寻呼用户达 16449 户。

“八五”期间,玉环邮电局坚持做到全面提高职工队伍素质,积极引进人才,鼓励职工自学。全局已有大中专以上毕业生 58 人,在校大专函授生 14 人,占职工人数 21.36%,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34 人,占比例 10.09%。此期间经上级复查,保持了省级文明单位荣誉称号。

(玉环县邮电局供稿)